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嚴美真

被告 葉怡均

吳福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双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